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A20260535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生态云谷园
用地位置	龙华区观湖街道汇心路与景祥路交汇处东北侧
宗地号	
宗地不动产单元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CA-LA202600498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生态云谷园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630.00㎡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630.00㎡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630.00㎡	地上	服务、游憩、管理建筑	630	0	630
			地下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00㎡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0.0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12.15/1.28		绿化覆盖率%		0.00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0个	地下 0个	占地面积51.20㎡			
	总计	0个（含充电桩位0个）		总计40个（含充电桩位8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92026GG020869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定的总平面图复印件在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项目建设仅限用地红线范围内。 3、本项目已提供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满足国家一星级标准，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4、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5、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 6、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7、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本项目位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内，需按照该分区管控要求落实。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2026年10月15日